	國	立潮	州高	級中	學	學生	改	過銷	過申請表	ξ
班 級	年	班	座號		姓名			1	申請年	月 日
違規日	期年度	學期		事由		大過	小過	警告	初核 1	意 見
									② 導師:	
									③ 生輔組長:	
									④ 主任教官:	
									⑤ 學務主任:	
對學生	實施改過	銷過老的	币之簽章	① :				1		
(6)	輔 導 :	考核:	之具骨	曹事	實 與	評 述	(初	核過後	,始可實施服	務工作)
服務日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, ,		時數	老師簽章	
				複	核	意	<b>5</b>	L		
導 師				主 白	E 教	官			校	Ę
7										
	生輔組	長								
8										
	上 诺 그	·		學務	子 主	任				
	輔導室									

	輔益	尊考核之 工作性質	具體	事實與評	述	
服務日期	服務二	工作性質		服務時數	老師簽章	累計時數

銷過要點:請詳細閱讀學生手冊-「國立潮州高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」節錄:

- (一)銷過時效:記大過者12個月之後;記小過者6個月之後;記警告者2個月之後方能申請,高三上學期初次犯過者,銷過時效不受高三下學期時效不足之限。
- (二)每人在校期間,申請銷過機會以大過2次;小過2次;警告5次為限。
- (三)提出銷過申請前須完成「愛校服務」時數證明:警告1次2小時、小過1次6小時、大過1次18小時之服務證明,由老師、教官或各處室組長(主任)交付並考核工作執行 狀況,於銷過申請表註明服勤之時數(未服滿時數不得銷過)及獎懲記錄表(自行上網列印),經導師同意蓋章後,於規定期間交生輔組統一辦理。
- (四)申請銷過輔導考核期程:自交付生輔組受理日期起,警告考核時程為1個月;小過考核時程為2個月;大過考核時程為3個月內,若受任何處分者,原申請無效。
- (五) 留校察看者,不得申請銷過。